

英吉沙县招商服务中心 文件

英招商发〔2026〕2号

行政决定书

新疆天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与英吉沙县招商服务中心签订《投资协议》，由你公司投资粉条年糕米线生产加工项目。《投资协议》约定你公司应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解决就业并正常生产运营等；本中心给予你公司相应补助资金和扶持政策。

经查，你公司申报2023年英吉沙县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带动就业项目（产业扶持项目）补助资金，于2024年8月26日收取补贴资金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玖仟元整（¥2,549,000.00）。但自2024年10月起，你公司无正当理由未正常投产经营至今。

你公司上述行为已严重违反《投资协议》约定。本中心于2026年5月21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协议履行催告书》，催告你公司限期恢复粉条年糕米线生产加工项目（位于英吉沙县工业园区亚森大道9号）的正常生产运营、向本中心书面报告复产情况，并告知你公司有权在三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你公司在前述期限内未恢复生产运营、未向本中心书面报告复产情况，亦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现本中心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自本行政决定书送达之日，解除新疆天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英吉沙县招商服务中心于2024年2月18日签订的《投资协议》。

二、新疆天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本行政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全额退回已收取的产业扶持补贴资金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玖仟元整（¥2,549,000.00）（户名：英吉沙县招商服务中心，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吉沙支行，账号：3012345009200073608）。

你公司如对上述行政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英吉沙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你公司不在经营场所且无法联系，导致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和邮寄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祥二

电话：18440350616

英吉沙县招商服务中心

2026年6月1日

